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凱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未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偽刻之「林俊逸」印章1顆、附表所示之文書、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裕凱於民國113年2月底某日，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之「黃玄燁」、「鄭子皓」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負責依「黃玄燁」指示向受騙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交由「鄭子皓」轉遞「黃玄燁」。林裕凱藉此可獲得收款金額1%作為報酬。林裕凱與「黃玄燁」、「鄭子皓」及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足證林裕凱知悉共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派員於113年3月27日，在社群平臺

01 臉書刊登不實投資理財訊息，誘使李美真點擊訊息內之網
02 址，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永煌智能客服」加好友。詐欺集
03 團成員隨即利用LINE向李美真佯稱：可加入成為會員，進行
04 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李美真陷於錯誤，因而與詐欺集團成員
05 約定於同年3月27日下午面交現金20萬元以進行投資。林裕
06 凱則持用iphone手機1支，使用TELEGRAM（俗稱：飛機）與
07 「黃玄燁」、「鄭子皓」聯絡，並下載「黃玄燁」所傳送之
08 電子檔，再依指示前往超商列印出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並使
09 用其持有之「林俊逸」印章1顆，在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上蓋
10 用印文並簽名，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文書及署押，已足生損
11 害於附表所示遭冒名之人及公司。其後於113年3月27日15時
12 24分許，在址設嘉義縣○○鄉○○村○○○0○○00號統一超
13 商，向李美真收取現金20萬元，並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
14 與李美真收執，而行使之。其得手後，旋搭乘「鄭子皓」所
15 駕駛之車輛返回高雄，將前述贓款上繳「黃玄燁」，以此方
16 式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林裕凱因此獲取2千元之報
17 酬。

18 二、證據名稱：

- 19 (一)被告林裕凱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美真於警詢時之證述。
- 21 (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佈局合作
22 協議書影本1份、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1份。

23 三、應適用法條及論罪：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26 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
27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 2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2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30 罰金（第1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3項規定。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法定刑為「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本案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併科5百萬元」，修正後法定刑
08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經比較後，修正後法定刑最高刑度部分降低，但提高法定最
10 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1 應就有期徒刑最高度部分先予比較。修正前法定刑有期徒刑
12 最高度為7年以下，修正後已降為有期徒刑為5年以下，自應
13 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行為人。

14 2.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修正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1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刑
21 之規定，修正後之要件較修正前規定更為嚴格，未更有利於
22 被告。

23 3.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認罪，且於偵審
24 中均坦承：因本案犯行已獲得報酬2000元等情。然其並未主
25 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尚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
26 項之要件，惟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規定，被告已符合該條項之減輕事由。是以，被告本案洗錢
28 犯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一體適用斯時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刑
30 度為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若適用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因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1 之減輕事由，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最低刑度則為
02 有期徒刑6月以上。經比較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3 告。

04 4.綜合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
0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黃玄燁」、「鄭子皓」及前述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0 (負責施用詐術之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

15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
19 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該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20 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亦規定甚明。被告雖自白認
21 罪，然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已如前述，自無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併予指明。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獲取報酬，而加入
24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依上手指示假冒投資公司人員，持
25 偽造文書矇騙告訴人以取得贓款，復轉遞上手，其所分擔之
26 行為屬集團詐欺犯罪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已造成告訴人財產
27 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機關亦難以追查詐欺犯
28 罪所得之去向，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雖自白認罪，然
29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在本案中僅取
30 得報酬2000元，尚非最終處分、受益贓款之人，以及告訴人
31 受騙金額為20萬元。另綜合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

01 生活、經濟、家庭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

03 五、沒收：

04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明
06 定。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07 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
09 開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10 沒收，惟因上開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
11 沒收。

12 (二)依據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們用「飛機」聯絡，手機是當時
13 的工作機iPhone，該手機已經賣掉了，不是我在雲林另案
14 的那支。「林俊逸」的印章早就丟了等語，堪認被告係利用詐
15 欺集團所提供之工作機與共犯聯繫，且係使用偽刻之「林俊
16 逸」印章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林俊逸」印文。前述iphone手
17 機、「林俊逸」印章顯係被告用以在本案犯行中聯絡共犯、
18 偽造私文書之物，既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均已滅失，自應依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20 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報酬20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經
23 扣案，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宣告沒收之事由，應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方澄晴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偽造文書名稱、數量
1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內含有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麗蓉」、「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經辦人：「林俊逸」之印文及簽名各1枚，日期為：113年3月27日）1張
2	佈局合作協議書（內含有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日期為113年3月27日）1張